

孝义市公安局文件

孝公字〔2022〕20号

孝义市公安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孝义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以政务公开工作为抓手，不断推进公安工作阳光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要求，依法主动公开全局工作动态、财政预算决算等方面信息。在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6条；在孝义警事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93条；在孝义融媒APP发布各类信息301条。在制度文件公开方面，认真学习贯彻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积极推动可公开的文件及时上网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，规范答复行为，健全工作制度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。2021年度，共收到2条依申请公开的申请。其中，第1条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等诉求类申请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；第2条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。2021年度未收到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（行政诉讼）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队伍管理，责成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更新政府网站相关信息，落实相关科室部门工作职责；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公开原则和流程，有力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度，“一网通一次办”平台后台发布各类信息98条，其中公安要闻14条，便民公告19条，警方视频12条，警方提示12条，案件快递17条，基层警讯24条，回复群众网上各类咨询35条；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录入监管行为事项25160条，监管数据覆盖率85.37%，监管业务数据报送33438条，监管对象报送8169条，执法人员信息报送100条；在“信用中国”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录入行政处罚信息504条。畅通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，推动领导信箱工单办理力度，全年共接收工单812件，已全部办结。

(五) 监督保障机制情况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、部署、推进工作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机制，确保相关信息发布准确无误；组织召开专题培训活动，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切实规范公开载体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有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0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1.1942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对照上级要求和文件规定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内容和质量方面仍有不足。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。部分民警依然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，思想上还有“只做不说”的情况；二是业务水平有待提高。鉴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，部分民警对相

关文件、制度公开工作还心存疑虑，保密意识较强、主动公开意识偏弱，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。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着力做好三方面工作：**一是健全规章制度**。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标准，以公众需求为导向，着力主动公开，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；**二是强化教育培训**。重点强化公安民警不断适应政务公开的理念，推动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有效区分保密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专业素养；**三是加强平台建设**。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不断扩大群众、媒体对公安机关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参与度，提高广大群众办事效率和质量，不断完善和优化服务，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孝义市公安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
